

#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年)

104年4月24日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 
經104年6月18日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通過  
105年11月3日桃秘人字第1050005973號函修正

## 壹、依據

依104-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加強落實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本處)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(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分析、及性別預算)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- 二、強化性別觀點、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本處業務，達成性別平等目標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本處各科室。

## 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

###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(一)召集人：處長

(二)副召集人：副處長

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(四)成員：

1. 各科室主管與性別議題聯絡人，性別議題聯絡人由事務科科長擔任。
2. 外聘民間委員：2人(其中一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)。

(五)辦理方式：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內聘委員請假需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請代理人列席與會。

(六)辦理單位：由事務科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(七)任務：

1.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2. 協助各科室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3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# 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(一)性別意識培力：

辦理內容：推薦本處人員參與本府人事處、各局處人事室辦理之專題

演講、數位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並督促本處同仁每年完成2小時性別訓練。

(二)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培力工作坊：

辦理內容：督促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每年參與CEDAW及性別主流化等議題之培力訓練，並督促每人每年完成2小時性別訓練。

三、性別統計與分析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增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並上載至本處性別主流化網站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由本處各科室填寫，並由事務科彙總，經會計室複核後，上載至本處網站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內容：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(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)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

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研考會已訂定計畫性別評估檢視表，請各科室填寫後送至本府研考會彙整管理。

五、性別預算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每年各科室應填寫性別預算表，由本處會計室彙整。
2. 本處各科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，應提送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科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伍、計畫擬訂及評估

本處將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該年度成果，經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，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備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處各科室納入年度預算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處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- 三、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